

虹梅南路隧道综合整治工程检测费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026年08月19日

2026年08月19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虹梅南路隧道综合整治工程检测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10 09:3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811128027-00374229**

项目名称: 虹梅南路隧道综合整治工程检测费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680000 元。

最高限价: 168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虹梅南路隧道综合整治工程检测费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对本项目开展结构检测及机电设备检查工作,了解设施现存病害情况,评定设施的技术状况等级,为检测范围内综合整治工作提供依据告。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隧道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 投标人具有:

第一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等级证书);

第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证书(公路水运工

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等级证书);

第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

第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及地下工程检测专项资质。

以上资质要求, 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 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8-20** 至 **2026-08-27**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6-09-10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10 09:30:00**, 未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并成功上传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网上投标开标时间: **2026-09-10 09:30:00**, (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 (即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等应自行选择网络畅通地点进行, 疫情关系不接受投标人至代理公司现场开标), 将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 09:30 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 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10:30 结束远程网上开标签到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开标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 (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 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 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

签到))并开始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至2026年9月10日11:30结束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动作,同时为保证投标人顺利完成整个开标过程,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本次采购信息若有变更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方式: 021-530159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徐汇上海市区瑞宁路 899 号阳光滨江中心 T1 幢 7 层 703B

联系方式: 18221209670、138163880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秦老师、张老师

电 话: 18221209670、13816388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虹梅南路隧道综合整治工程检测费项目

项目地址: 招标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 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对本项目开展结构检测及机电设备检查工作,了解设施现存病害情况,评定设施的技术状况等级,为检测范围内综合整治工作提供依据告。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采购预算说明: 本项目预算金额 1680000 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人: 张伟略

电话: 021-5301593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上海市区瑞宁路 899 号阳光滨江中心 T1 幢 7 层 703B

邮编: 200120

联系人: 秦老师、张老师

电话: 18221209670、13816388031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 投标人具有:

第一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

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等级证书)；

第二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等级证书）；

第三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

第四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及地下工程检测专项资质。

以上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历天；

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630671274@qq.com；

获取澄清文件（如有）：投标人可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澄清文件。

现场考察：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按照各包件分别制作网上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集中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

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联系单位：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秦老师、张老师、18221209670、13816388031，邮箱：630671274@qq.com；地址：上海市徐汇上海市区瑞宁路899号阳光滨江中心T1幢7层703B。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招标需求；
- （5）评标方法与程序；
-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

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

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

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总体原则是以《开标记录表》中的总价为准，并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修正和评分，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或结算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和结算。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1.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1.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虹梅南路隧道综合整治工程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虹梅南路隧道（含南侧朝阳河箱涵）

项目周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隧道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项目概况：虹梅南路隧道是中心城区和南部郊区新城连接的重要越江节点之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通车。隧道北起永德路，沿虹梅南路、紫星路向南下穿黄浦江接入奉贤金海路，分别在闵行设剑川路匝道、奉贤设西闸公路匝道。越江隧道及地道部分全长 5260m（闵行主线接地点～越江段奉贤主线工程终点），暗埋段全长 4841m。盾构段结构为双管单层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均为 60km/h，道路净宽 11.75m，限高 4.3m。隧道南侧设有一座朝阳河箱涵，三孔布置，箱涵总长 13.7m，总宽 28.3m，每孔侧墙净距 4m。

二、工作的内容及要求

1. 工作内容

1.1. 内容：

1) 收集资料。

2) 确定检测工作组（工作组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检测方案。

3) 隧道（含南侧朝阳河箱涵）检测评估。

4) 完成其他检测中的内容。

5) 出具检测评估报告，报告格式内容见技术要求。

6) 检测配合协调：在检测期间需要交通管理、地铁等其它单位配合的事宜，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2. 通过对隧道（含南侧朝阳河箱涵）各部件的检查，确定隧道检测结果并进行综合评估，编制隧道评估报告。

1.3.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1.4. 缺陷描述和分析：详细描述隧道（含南侧朝阳河箱涵）存在的各种病害缺陷，并分析其性质和危害，提出合理的维修建议。

1.5 隧道检查前应通知招标单位和养护单位。

1.6 检测评估技术工作要求和基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隧道土建设施各部位外观缺陷检查（包括混凝土结构、接缝、渗漏等）；

（2）隧道机电系统检查，包括排水系统检查、消防系统检查、通风系统检查、照明系统检查、弱电系统检查等；

（3）根据以上检测（检查）结果，对隧道土建部分及机电部分进行服役状态技术状况

评估；

(4) 编制检测评估报告。

1.7 隧道检测评估后应提交下列文件：

报告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检查人员组成、资质证书；2) 项目概述（工程概况，检测目的、依据、设备和检测等内容）；3) 外观检查复核；4) 其他专项检测内容；5) 设计单位要求的其他检测内容；6) 隧道检测结果及综合评估。

2、检测人员和机构要求

2.1 检测项目负责人和检测组人员：

2.1.1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必须持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年龄小于 60 周岁，有承担过桥隧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实践经历；

2.1.2. 主要检测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均应具有 5 年以上桥隧专业工程师资格或具有专业检测资格证书；

2.1.3. 驻现场检测组其他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检测工作经历；

2.1.4. 检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

2.1.5. 检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2.1.6. 检测人员应按照工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2.1.7. 派驻现场的检测组人员须经采购单位确认，未经采购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扣除相应检测费用；

2.1.8. 检测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责或虚名挂靠，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2.2 检测单位：

2.2.1 检测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2.2.2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

2.2.3 检测机构应当重视科技进步，采用合适的检测监测设备，及时更新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满足检测要求。

2.2.4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

2.2.5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样品管理制度，提倡盲样管理。

2.2.6 检测机构在同一项目包件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养护等多方的检测委

托。

三、技术规范

3.1 适用规范（不限于）：

- 1、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 2、《道路隧道大修技术标准》上海（DG/TJ 08-2366-2021）
- 3、《盾构法隧道结构服役性能鉴定规范》（DG/TJ 08-2123-2013）
- 4、《道路隧道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175-2025）
- 5、《道路隧道养护运行评价技术标准》（DG/TJ 08—2425—2023）
- 6、《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 7、《泵站现场测试与安全检测规程》（SL 548-2012）
- 8、《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784-2013）
- 9、《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 10、《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2023）

以及其他相关的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规程，各技术规范需执行最新版本。

四、项目管理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5、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投标人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6、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五、履约期限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

六、项目质量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

（严格）的为准。

2、本项目以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标准，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高于其他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则以其响应及承诺内容作为验收标准。采购需求关于验收标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具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七、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1、报价依据：

招标需求、招标文件其他规定与要求、现场实际条件、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图纸（如有）、验收标准、市场实际价格和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以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如有）等。各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条件、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测量所需的设备、劳务及材料费用，成果文件编制费用，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措施费和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2.3 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人不再承担投标总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2.4 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2.5 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由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变更，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可就变更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时，工作量可按实调整，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投标书为准。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投标人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理由要求提高单价及费率。

八、付款方法

1、本合同生效且项目资金到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全部检测成果文件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检测费用的 80%，最终支付金额以当年财政批复金额为准。

2、剩余检测费用 20%，为检测考核费用，在工程完工后，由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的检测工作和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履约情况，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足额增

值税发票后的 3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该部分费用，具体支付方法详见合同。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3）履行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14）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如需）；

（15）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需求分析（包含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2）检测服务方案；
- （3）检测相关措施；
- （4）检测设备配置；
- （5）检测人员配置；
- （6）类似业绩。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7）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乙方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乙方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乙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项目保密要求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办法
1	投标报价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
2	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思路	0-10	主观分	1、投标人对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分析到位、准确。（0-3分）2、服务定位是否精准。（0-3分）3、目标是否明确（0-4分）。
3	服务方案	0-8	主观分	工作方案总体思路是否清晰、全面，是否满足项目招标需求等进行评审。 思路清晰全面、满足需求的得6-8分； 思路较清晰全面、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5分； 思路不够清晰全面、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的得0-2分。
		0-8	主观分	检测方法及方案的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具有操作性等进行评审。 方法方案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得6-8分； 方法方案较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尚可的得3-5分； 方法方案不够合理可行，可操作性欠缺的得0-2分。
		0-8	主观分	检测计划的是否完善、合理，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等进行评审。 计划完善合理、符合特点的得6-8分； 计划较完善合理、基本符合特点的得3-5分； 计划不够完善合理、不够符合特点的得0-2分。
4	相关措施	0-8	主观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检测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 措施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的得6-8分； 措施可操作性、针对性尚可的得3-5分； 措施可操作性、针对性欠缺的得0-2分。
		0-8	主观分	交通配合的措施内容是否全面、符合本项目特点，以及能否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需要等进行评审。 措施全面、符合特点且能满足需求的得6-8分； 措施较全面、符合特点且基本能满足需求的得3-5分； 措施不够全面、不够符合特点或者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2分。
		0-8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检测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承诺是否完整、可行等进行评审。 措施承诺完整可行的得6-8分； 措施承诺较完整可行的得3-5分； 措施承诺不够完整可行的得0-2分。
5	检测设备	0-8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拟用主要检测设备和车辆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进行评审。 设备车辆配置合理满足需求的得6-8分； 设备车辆配置比较合理且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5分； 设备车辆配置不够合理或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的得0-2分。

6	人员配置	0-6	主观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资历、经历、类似工作经验、管理能力及专业水平进行评审。 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管理能力及专业水平较好的得5-6分;项目负责人经验一般,管理能力及专业水平一般的得3-4分;项目负责人经验较少,管理能力及专业水平欠佳的得0-2分。
		0-8	主观分	根据拟派检测团队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包括团队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具有类似的项目检测经验,项目组人员资质、工作履历等情况进行评审。 团队人数充足、配置合理、人员资质齐全且经验丰富的得6-8分; 团队人数较充足、配置较合理、人员较资质齐全且经验较丰富的得3-5分; 团队人数不足、配置欠合理、人员资质不全且经验尚浅的得0-2分。
7	类似业绩	0-10	客观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2023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的隧道检测类似业绩的,每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加至10分为止,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服务日期与双方签章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最多提供5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5个仅取《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前5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第_____包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 我方相关具体信息如实填报如下：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电话）：

工商登记联系人：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需提供近三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关系或退休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组成员：详见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虹梅南路隧道综合整治工程检测费包 1

包件名称	备注	报价金额(总价、元)

填写说明：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 如有“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自拟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资质条件	投标人具有有效： 第一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等级证书）； 第二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等级证书）； 第三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 第四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及地下工程检测专项资质。 以上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各包件最高限价。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隧道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1、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准入性职业资格	本项目包括须具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方可提供服务的岗位，投标人应当承诺中标后投入的服务人员均已取得相应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类别及等级须完全满足本项目岗位需求。			
关联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如有则所有投标均不予接受。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汇标表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及页码	备 注
1	需求分析			
2	服务方案			
3	相关措施			
4	检测设备			
5	人员配置			
6	类似业绩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注：应附授权代表近三个月中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关系材料（例如：可通过“随申办”

查询、截图等)或退休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虹梅南路隧道综合整治工程检测费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如本项目要求提供《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的，应当逐一填报该表中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

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七）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

致：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资质汇总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包括须具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方可提供服务的岗位，如我单位中标，投入的服务人员均已取得相应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类别及等级须完全满足本项目岗位需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随表需附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企业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3.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或设备主要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服务期	成交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说明：

（1）类似业绩时间：2023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与双方签章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项目地点： 上海市虹梅南路隧道

委托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承接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签订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

委托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承接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1]，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检测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 检测项目背景

-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2]
-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虹梅南路隧道
-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隧道北起永德路，沿虹梅南路、紫星路向南下穿黄浦江接入奉贤金海路，分别在闵行设剑川路匝道、奉贤设西闸公路匝道。越江隧道及地道部分全长 5260m（闵行主线接地点～越江段奉贤主线工程终点），暗埋段全长 4841m。盾构段结构为双管单层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均为 60km/h，道路净宽 11.75m，限高 4.3m。隧道南侧设有一座朝阳河箱涵，三孔布置，箱涵总长 13.7m，总宽 28.3m，每孔侧墙净距 4m。
-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对本项目开展结构检测及机电设备检查工作，了解设施现存病害情况，评定设施的技术状况等级，为检测范围内综合整治工作提供依据告。。
-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22893.6 万元。
- 2.6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检测项目内容及标准

- 3.1 工程项目的检测内容：完成虹梅南路隧道综合整治工程检测费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提交相应的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 3.2 工程项目的检测标准：依据相关批复文件，并满足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基础资料	1	合同生效后一周内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检测文件

序号	检测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检测报告	3	收到甲方提供资料后 20 天内	

第六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检测费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按中标价）

6.2 本合同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检测工作及服务项目施工图设计所需完成的各类检测、病害调查，最终以经甲方认可的检测技术要求为准，检测费用包干使用，最终以批复的检测费按实调整。若中标价大于批复的检测费，则按批复检测费金额计取；若中标价小于批复的检测费，则按中标价计取。

6.3 支付方式：

6.3.1 本项目如因财政资金无法到位而造成相关费用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款项均待预算资金到位后，方具备支付条件。

6.3.2 本合同生效且项目资金到位，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检测成果文件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的 80%，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最终支付金额以当年财政批复金额为准。

6.3.3 剩余检测费用 20% 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为检测考核费用，在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对乙方的检测工作和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检测考核打分表详见附表 1），根据考核结果和履约情况，且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后的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费用，具体支付方式为：

考核为优秀（ ≥ 90 分）的，全额支付检测考核费用；

考核为良（ ≥ 75 分-90 分）的，支付 80% 检测考核费用（剩余 20%

费用永久不予支付);

考核为合格(≥ 60 分-75分)的,支付60%检测考核费用(剩余40%费用永久不予支付);

考核为不合格(< 60 分)的,检测考核费用永久不予支付。

6.4 本工程完工后需接受主管部门审计,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甲方有根据审计结果对乙方的追溯权。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因甲方延迟交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基础资料或甲方认可的客观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的,约定检测期限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将相关情况及要求约定检测期限顺延要求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予顺延。)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另行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7.1.3 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便于及时解决检测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在充分理解原市道运局《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限额以下项目定点服务单位管理制度》、市道运中心《项目前期从业单位信用评级管理制度》、本合同附表1《检测考核打分表》中对检测单位及检测工作各项要求的基础上开展检测工作。

7.2.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将本项目工作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永久不支付未支付检测费用,对于已支付的检测费用甲方有权追回。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检测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交付将扣除相应考核分数(详见附表1),当逾期超过15天时,未支付检测费用永久不予支付。

7.2.4 检测工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因乙方检测质量低劣,而不能满足检测技术要求时,乙方返工设法弥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为自理。

7.2.5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7.2.6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工程检测依据文件及检测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5天以内对资料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纳入技术文件的第三方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7.2.7 乙方交付检测文件后,应按甲方要求接受有关部门检测审查会和本项目设计单位的复核,并根据审查及复核结果在技术允许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检测,检测成果最终应满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后续实施的要求。

7.2.8 本合同项目开工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工作,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到场处理检测相关问题,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完成补充检测等工作。

7.2.9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对方提交的检测成果文件的任何审核、批准、验收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其提交的检测成果文件的准确性科学性所应负的责任。

7.2.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将项目相关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法律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保密期限为合同签订后5年。

第八条 其他

8.1 因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甲方有权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政策变动、上级政府对项目监管、审批等情况,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文件或会议纪要的要求决定是否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

8.2 与本项目相关的检测费用已全部含于本合同6.1条约定的检测费中,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需要,提出增加检测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执行并积极配合,乙方放弃任何追加经费或索赔的权利。

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检测技术人员,更换原因仅限调离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死亡(需提供死亡证明)、怀孕、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下同),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上述原因以外的均视为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5万元或合同额2%(二者取高)/人/次扣减,擅自更换其他检测技术人员的按1万元/人/次扣减(以检测考核费用为上限)。

8.4 甲方认为乙方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检测技术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检测技术人员，同时扣减项目负责人违约金 5 万元或合同额 2%（二者取高）/人/次，其他检测技术人员 0.5 万元/人/次（以检测考核费用为上限）。

8.5 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乙方交付的检测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不另收工本费。

8.6 本建设工程检测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其他约定事项：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____/____协议。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9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单位名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 传：

开户银行：

承接方单位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虹梅南路隧道综合整治工程检测费项目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张伟略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_____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单位(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签署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签署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表 1

序号	名称	分值	评分要求	备注
1	项目人员情况	10	一、人员配备情况 1、是否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如不满足，扣 5 分。 2、是否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要求配备技术负责人，如不满足，扣 3 分。 3、是否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如不满足，扣 1 分/人。	
2	出勤情况	35	二、人员出勤情况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席重要会议（现场控制点交接（交桩）、服务商工作会、甲方分管领导及以上级别领导出席的各类会议），每次扣 5 分 2、项目负责人、需参会的专业技术人员缺席一般会议，每次扣 3 分 3、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现场配合不及时，不能按约定时间到场配合解决问题，每次扣 2 分。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参会或到场，需提前与甲方请示，获得批准后，可免于扣分
3	工作质量控制情况	35	二、具体工作质量要求 1、检测内容齐全，无漏项错项。 2、检测成果深度满足相关规范和本项目设计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 3、检测结论正确，符合相关精度要求。 4、测量控制点满足施工全过程测量要求，控制点稳定可靠，交桩手续齐全。 5、外业工作符合相关安全作业规程和封道要求。 违背上述要求扣 5 分/次。 6、未落实乙方责任中 7.2.6 条-7.2.8 的，扣 10 分/次；部分未落实或落实不利的，扣 5 分/次； 7、因检测原因，发生建安费预算（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企业根据其提供的施工图所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或经财务监理审核后的实际工程结算价格）超概算建安费批复金额的，超批复概算 5%（含）以内，扣 5 分，预算超批复概算 5%-10%（含），扣 10 分，预算超批复概算 10%以上的，扣 20 分。 8、因检测失误（甲方主动提出除外），发生项目规模重大调整/技术标准重大调整/工程变更造价增减净值超过 100 万（含）的变更，每次扣 20 分。 9、由于检测单位原因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扣 10 分/次。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扣 20 分/次（不受本子项总分限制）	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认定和划分参照《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和《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最终以主管部门的通报结果为准。
4	工作进度控制情况	15	检测工作（含配合设计变更的检测工作）进度滞后，未按合同约定或相关会议纪要执行，扣 1.5 分/天。	
5	资料归档情况	5	档案资料不全或移交不及时，未按合同约定或相关会议纪要执行，扣 1 分/天。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内容与标准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 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否		邀请专家参加 验收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 验收		□是/■否		第三方检测机 构参加验收	
参加抽查检测		□是/■否		存在破坏性检 测	
		抽查比例	/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7__日内组织验收 □计划于____验收	
验收程序、内容与 标准		1、根据约定的考核办法标准进行履约验收考核评分； 2、根据履约验收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应支付的相关款项。			

备注：本表为履约验收方案格式，具体方案内容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